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是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3年11月21日